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7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

被告 林弘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林弘偉因在監未經合法送達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15日上午11時整在本庭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